

证券代码：600575
债券代码：12223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 2017-006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整体改制上市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称，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发来的函，淮南矿业将进行整体改制，改制完成后，淮南矿业将实现非能源业务相关资产置出，在条件具备、时机成熟时，淮南矿业将与上市公司协商共同推进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工作。经事后审核，现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做进一步补充说明。

1、公告中称，“淮南矿业将履行在与上市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协商共同推进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工作”，请补充披露有关承诺的具体内容。

2、公告显示，改制方案须上报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经淮南矿业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根据改制方案的时间计划，整体改制工作拟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但能否按时完成，具有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1）须经审批的具体事项和内容，以及审批涉及的相关部门；（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就改制事项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情况；（3）可能导致改制不能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的具体所指。

3、公告显示，淮南矿业将在条件具备、时机成熟时，与上市公司协商共同推进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工作。请公司：（1）进一步说明“条件具备、时机成熟”

的具体所指，避免使用模糊性词句；（2）整体上市事项须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4、公告中称，“整体改制工作完成后淮南矿业拟上市资产质量、业绩水平等是否、何时具备实现整体上市的条件具有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1）淮南矿业拟整体上市资产的业务范围、资产规模和质量情况；（2）截至目前，拟整体上市资产的相关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鉴于淮南矿业的改制及整体上市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方应审慎对待，稳妥推进，尤其应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保密工作，分阶段、及时、充分地履行披露义务，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于3月7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做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